

合同编号：\_\_\_\_\_

#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西安易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
第四条	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	4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7
第九条	知识产权	8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0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0

---

##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西安易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新九号广场 18 层 06-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6316003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铜川市“十五五”时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思路与举措研究》项目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

1.2 “资料”指涉及甲方交易和业务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口头资料还是书面资料，以及不论是采用文件形式还是电子形式，或者是包含在设备中），无论这些资料是否采用有形形式，或者是否标明“保密”，以及已经或者可能从这类资料中推导或者获得的任何资料。

##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咨询服务内容：全面分析铜川市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比较优势和困难挑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研究提出铜川市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当代先进生产力的路径；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铜川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主攻方向；研究如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出“十五五”时期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政策举措建议。

---

2.2 提交成果共1项，具体为：

《铜川市“十五五”时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思路与举措研究》纸质文本五份+电子版

---

2.3 工作安排：

咨询服务开始日期：2025年8月1日

咨询服务完成日期：2025年9月30日（完成初稿）

咨询服务总天数：60天（不含节假日）

---

###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双方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及各自的章程，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与令甲方满意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乙方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就此合同中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因法律规定所应负之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乙方因提供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或取得相同服务

---

的费用，但由于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或因乙方严重失职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除外。

3.3.4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

4.1 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为课题负责人 王满仓，主要成员 陈强、王伟、刘婷、肖霄、朱敏婷等。

4.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 元整（小写：¥ 2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万 元整（小写：¥ 100,000 元）。

5.2.2 按照进度支付：

无

---

5.2.3 服务结束并提交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3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万 元整(小写：¥100,000 元)。

5.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西安易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行号

账 号： 61050171560000001737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3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乙方承诺，乙方以中文（工作语言要求）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

---

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7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9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方案内容疑问解答。

售后服务方式是：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

7.10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8.1 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8.2 验收程序

8.2.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后3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7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2 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10.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7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仍可追索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与滞纳金。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

---

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4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4 根据本合同第 10.2 项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第 2.2 条款所列服务项目成果，影响甲方项目实施或执行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合同未完成部分不予付费。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咨询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直接致使本合同履行受到影响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

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3.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连同相关的所有附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此合同之修订应附上合同当事人书面的修订与签

---

署方能生效。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当事人、经过适当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1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5.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

日期: 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西安易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红

日期: 2015年8月1日